关于乐亭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3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－－2023年1月 13日在乐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乐亭县财政局局长 骆建永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提交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1. **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0000万元，受政策性退税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自然口径收入完成14390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1.34%，同比下降28.14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4871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2.12%，同比下降64.26%；非税收入9518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88%，同比增长148.8%。
3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964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9%，同比增长0.8%。
4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900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207346万元，上年结余11752万元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2000万元，调入资金50063万元，收入合计525061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649万元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3361万元，上解支出12051万元，支出合计525061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025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62%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1700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64万元，上年结余17320万元，调入资金7310万元，收入合计21774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051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7.6%。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60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61107万元，调出资金7522万元，支出合计21774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，上年结转12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8万元，结余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534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2%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311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7.53%，滚存结余45061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1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59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0000万元、专项债务95900万元。2022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87405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533931万元、专项债务340126万元。到2022年末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442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08020万元、专项债务336238万元，债务规模未超省核定限额。

2、新增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。2022年，我县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237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再融资债券102000万元，用以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券到期资金；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000万元、专项债券资金111700万元，用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、城市供热、老用小区改造提升及市政维护等重点项目建设。

3、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2022年，全县安排债券还本支出1219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3361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102000万元）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600万元。安排利息支出246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支出15210万元、专项债券利息支出9396万元。

二、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

一年来，我们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预算执行取得了新成效。

**（一）开源节流，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。**面对经济性、疫情性、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的不利局面，一方面，全力以赴开源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精心组织收入。我们强化收入形势研判，对增值税留抵退税、缓税、免税等政策提前测算，精准应对，着力增强收入组织的前瞻性、主动性。通过加强重点税源征管、清理欠税，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等措施，可比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完成21亿元，增长4.8%。二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。密切关注上级资金支持方向，有针对性地做项目资金争取工作。全年共争取各类资金14.5亿元，有力保障了我县重点领域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其中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2.17亿元、财力性转移支付1.9亿元、社会保障类项目资金1536万元、农村综合项目资金2817万元。三是盘活存量资金。实行更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政策，将项目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资金全部收回，全年共盘活收回资金1.9亿元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另一方面，多措并举节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一是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坚持过紧日子，进一步压减非必需项目支出，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及可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县财政，全年公用经费支出下降35%、三公经费下降16.6%。二是强化预算约束。严格落实预算法，严控预算追加，除经政府批准外，不以部门文件、相关报告为依据追加安排财政资金，全年追加预算明显下降。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持续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体系，强化财政投资评审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。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94个，预算资金49667万元，实际采购资金47822万元，节约资金1845万元，节支率3.7%。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58个，送审金额47005万元，审减5800万元，审减率12.34%；完成结算评审项目36个，送审金额21395万元，审减484万元，审减率2.26%。

**（二）统筹资源，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落细。**坚决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河北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制定乐亭县稳经济29条财政措施，并将14条八方面涉企政策制成明白卡在政府官网发布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督导，统筹资金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地。全县共落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23.73亿元，落实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26.9万元。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，创新财政资金支农服务方式，建立由县财政、省农业担保公司、合作银行按比例承担贷款损失的风险分担机制，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0.8%以内，年内发放担保贷款1350万元。实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，增加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。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所有市场主体阶段性缓缴单位缴费部分，全年办理缓缴养老保险85.6万元、缓缴失业保险5.4万元。加大稳岗支持力度,为1627家市场主体返还失业保险1237.7万元，为956家企业发放留工补助1021万元。加强民生保障，全县民生支出7.3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.37%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，适当提高额度、降低申请门槛和利率水平，共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704.19万元。上述政策的落实落地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大量现金流，提振了市场主体发展预期和信心，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了强力支撑。

**（三）深化改革，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**认真贯彻中央、省财政体制改革精神，推动全县财政管理提质增效。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。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，完成全县76家预算部门的基础信息录入和权限设置，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行。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嵌入资金拨付管理全过程，确保支出精准高效，让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。三是暂付款消化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按照“严控增量、消化存量”原则，强力推动财政资金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，当年消存量暂付款46523万元，超额完成当年化解任务的150%。四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细化。通过明确政府投资范围，强化预算约束，规范变更审批、资金结算程序等措施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，预计每年可节约资金2500万元以上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在人大、政协监督指导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我们积极应对疫情冲击，顶住经济下行压力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迎难而上，锐意进取，为全县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一是我县经常性税源不足，税基不稳，税收收入增长乏力，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呈下降态势，收入质量堪忧。二是“三保”支出、各类县级配套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加，财政支出压力加大。三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，土地成交低迷，给财政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压力和不确定性。四是预算绩效管理、财政监督亟待进一步加强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把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以克服和解决。

三、2023年预算（草案）

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履行财政使命，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财政风险管控，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发展。

**（一）2023年预算安排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000万元，同比增长18.1%（其中：税收收入110000万元，同比增长126%；非税收入60000万元，同比下降36.8%）。按照收入计划和财政体制测算：2023年全县财政可用财力344756万元（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73848万元＋公财收入170000万元＋税收返还25012万元＋财力性转移支付87947万元－上解支出12051万元）－公财支出439620万元，资金缺口94864万元，拟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弥补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962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97034万元、公用经费5445万元、项目经费236939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202万元。

收支缺口94864万元，拟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弥补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132452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124300万元，农业开发资金500万元，城市配套费收入220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4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4000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52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7588万元，其中：拆迁补偿支出17348万元，农业农村支出6606万元，城区绿化租金1330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122万元，其他资金支出1182万元，结余资金9486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用于弥补公共预算收支缺口。

**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，上年结转4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4万元。

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社保基金预算收入75572万元，增长14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980万元、机关养老金收入50592万元

社保基金预算支出73308万元，增长11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支出21888万元、机关养老金支出51420万元。

当年结余2264万元，滚存结余45550万元。

**5、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3年需偿还债券本金1111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4402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780万元；本级预算安排282万元，其余110900万元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偿还。偿还债券利息支出252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支出14222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支出11042万元。

**（二）重大支出政策及主要预算安排情况**

教育支出安排12724万元，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薄弱学校提升改造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能力提升；城乡居民及企业养老保险补助18813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4175万元、长期照护险补助1414万元、计划生育补助7162万元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补助6504万元、疫情防控3700万元、优抚对象补助7412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5348万元、高龄老人津贴985万元、污水处理费6339万元、城市维护支出1633万元、环境卫生整治支出5243万元、双代运行及建设经费2430万元、农村改厕支出1837万元、专项扶贫资金203万元、农田建设支出2744万元、地下水超采专项治理资金5252万元、二滦河防洪治理工程708万元、林业发展资金1589万元、海洋生态修复资金5669万元、村级经费11040万元、一般债还本付息14424万元、税务经费1800万元、乡财政收入分成2500万元、农村综合改革资金3315万元、残疾人保障金2670万元、财政预留4200万元（预备费2000万元、招商经费1000万元、其它项目费用1200万元）。

四、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

受财源基础薄弱、刚性支出需求增大等因素影响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县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将更加明显。2023年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深耕财源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**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增强抓好财政收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抓收入作为各级各部门在经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。一是加强现有重点税源管理控力度。支持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税源分析，摸清税源底数，强化税种联动管理，堵塞征管漏洞，做到应收尽收；加大对各镇乡街园、各执收执罚单位的督导调度力度，研究制定组织收入奖惩机制，切实增加各有关单位组收工作的压力和动力，力争超收。开展综合治税，审核涉企奖补等政策，建立涉税信息台账，重点加强税负分析、税源监控、纳税评估及税务稽查，推动综合治税信息向纳税成果转化。二是着力培植壮大基础财源。依托和发挥我县钢铁产业优势，大力引进上游供应企业、做强中游钢铁制造、拓展下游耗钢产业，构建起具有区域优势和韧性的产业链条，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。三是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。密切关注和研究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政策及投资方向，挖掘我县资源，有针对地组织各类项目包装申报，各职能部门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向我县倾斜，减轻县本级资金支出压力。四是推动土地高效有序出让。组织职能部门对我县土地资源潜力进行分析，摸清土地属性、权属，对有开发价值的地块制定收储及切实可行的出让方案，争取年内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大幅增长。

**（二）狠压支出，以预算刚性保财政平稳运行。**一是强化源头控制，严格预算约束。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，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严控预算追加，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。强化支出动态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二是深化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经验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，提高政府购买服务、信息化建设、城市更新维护、编制外用工方面的绩效评价深度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执行相挂钩，及时清理绩效低下的项目和资金，确保将财政资金用在最急需、最紧迫的地方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。三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提升人民幸福指数。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，扎实兜牢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底线，把政府的“紧日子”过成群众的“好日子”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原则，最大限度统筹资金，支持改善民生事业，着力保障文化教育、医疗养老、人居环境等领域资金需求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（三）主动防范，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底线。**进一步完善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，对趋势性、苗头性问题保持高度警觉，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，确保风险可控。对政府债务实行借、用、管、还全周期管理，严格拟发专项债项目的筛选把关，必须是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，群众期盼、早晚要干的项目，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资金本息，项目建成后收益上缴财政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。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严格按项目进度拨款，避免出现挪用、拆借等违规行为。加强债券项目管理，做精设计、做实概算，强化预算、结算评审，严禁超概算、超预算的情况发生。研究制定年度偿债方案，充分利用上级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再融资比例，减轻财政短期偿付压力。高度关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进程，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、责任明确、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，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奋力攻坚克难，强化财源建设，优化财政管理，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